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45号

罪犯李金顶，男，1963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晋江市。曾因犯拐卖人口罪于1992年1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1994年2月保外就医；因犯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于1995年5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4年2月22日刑满释放；因犯出售假币罪于2004年11月2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3日作出（2018）闽05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顶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2018）闽刑终2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7月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7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7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43年7月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中曾因违规被扣分考核，经民警教育，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及时改正，至提请减刑前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无再违规扣分。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42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11月，获考核分3283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53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1.78元，账户余额人民币857.12元。2023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罪犯李金顶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为239000元；除上述财产外，未查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因查无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于2021年12月18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无法具体计算，予以从严把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7日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顶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金顶卷宗3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2月26日